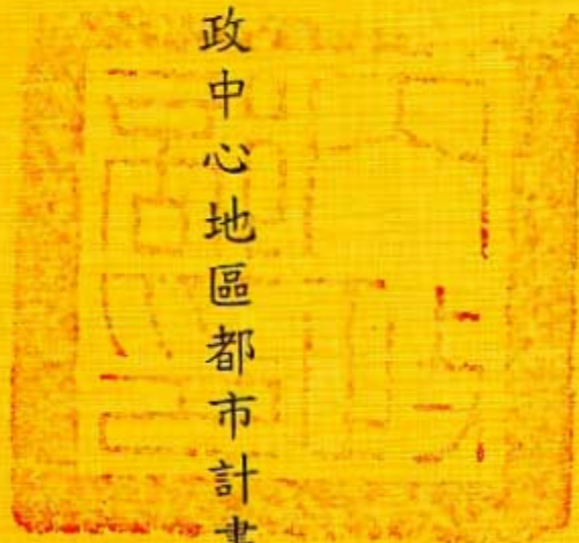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三月

核定案件
第十二案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案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P2.6.12

府建城字第六七五四九 號公告公布實施

刊登P.6.17中國時報

宜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變更法令依據	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開展覽日期	<p>公開展覽：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府建城字第0920004914號公告。</p> <p>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二年二月八日止計卅天。</p> <p>公告刊登：九十二年一月十五、十六、十七日中國時報。</p>
公開說明會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縣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p> <p>內政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p>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說明書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擬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辦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三、變更計畫理由：

「台九線二城—蘇澳段改善計畫」係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八二忠授一字第一〇七四號函核定，計畫內容包括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及宜蘭市外環道新闢工程。因宜蘭市外環道路（6K+320-6K+764）路基路面新建工程終點與台九線交接路段，為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辦理道路用地徵收或價購事宜，確有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

四、變更位置或範圍：本計畫區東南側。（如附都市計畫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六、變更後面積對照表：（單位公頃）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面積△減面積備	註
農業區		一〇〇・六六九九	一〇〇・五八八〇	△減〇・〇八一九	以變更後實測面積為準。
道路用地		二六・三三八〇	二六・四一九九	●增〇・〇八一九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綜理表

一	編號	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東南側	位置		
農業區	原計畫		
○・○八一九	面積（公頃）		
道路用地	變更後計畫		
○・○八一九	面積（公頃）	變更內容	
<p>「台九線二城—蘇澳段改善計畫」係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台八二忠授一字第一〇七四號函核定，計畫內容包括台九線二城至蘇澳段拓寬及宜蘭市外環道新闢工程。因宜蘭市外環道（6K+320-6K+764）路基路面新建工程終點與台九線交接路段，為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辦理道路用地徵收或價購事宜，確有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p>	變更內容明細綜理表		
照案通過	由縣都委會決議		